

赵世举 著

《孟子》定中结构三平面研究

1998年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中青年教授新视界丛书



中国青年出版社

◎本课题为 1998 年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孟子》定中结构三平面研究

赵世举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孟子》定中结构三平面研究/赵世举著.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0
ISBN 7-5006-4017-X

I. 孟… I. 赵… III. 孟子-著作研究 IV. B22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1255 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 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708

北京市小红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1/32 6.5 印张 140 千字

2000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13.00 元

内容提要

本文根据“语法三平面”理论,将现代语言学方法与传统方法相结合,对《孟子》全部定中结构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多角度全方位综合考察。在句法平面,重点考察了定语和中心语构成成分的类别、流变和特点,探讨了定中结构中“之”的分布规律,描写了定中结构的构成模式,分析了定中结构的各种句法功能。在语义平面,一是从“指向”、“指域”、“指量”三个角度研究了定语语义指向的复杂情况;二是概括并论述了定语和中心语语义选择的三大制约因素:指称的客观现实性和可能性,语义特征的相容性,词语配价的规定性;三是一改主要从定语角度分析定中结构的作法,从中心语这一视角梳理了定语与中心语之间的语义关系类型;四是具体分析了定中结构的各种语义功能;五是详细探讨了语义歧义和句法歧义两类结构歧义现象。在语用平面,重点研究了语境对定中结构的制约,认为语境“决定定中结构生成的必要性”、“制约定中结构的表达重心”、“可消除结构歧义”、“可省减定中结构的某个

成分”、“可造就超常定中结构”、“可使定语和中心语所表达的两个语义成分分置”；研究了定中结构的指称问题，对影响定中结构指称的因素和指称与陈述相互转化的现象进行了分析；研究了“定语后置”问题，区分并剖析了“遗迹性定语后置”和“语用性定语后置”两类“定语后置”现象。

关键词：《孟子》 定中结构 句法 语义 语用

目 录

序 /1

绪 论

- 一 关于定中结构的界定 /7
- 二 古汉语定中结构研究的现状及意义 /10
- 三 本课题的研究原则及方法 /13
- 四 《孟子》及其定中结构概况 /15

第一章 《孟子》定中结构的句法分析 /18

- 第一节 定语的构成 /18
- 第二节 中心语的构成 /45
- 第三节 结构助词“之”的分布 /56
- 第四节 定中结构的构成模式 /65
- 第五节 定中结构的句法功能 /78

第二章 《孟子》定中结构的语义分析 /86

- 第一节 定语的语义指向 /88
- 第二节 定语和中心语的语义选择 /97
- 第三节 定语与中心语的语义关系 /104
- 第四节 定中结构的语义功能 /121

第五节 结构歧义探析/127

第三章 《孟子》定中结构的语用分析/143

第一节 语境对定中结构的制约/143

第二节 定中结构的指称问题/152

第三节 关于“定语后置”问题/166

结语/183

主要参考文献/188

跋/195

后 记/198

序

郑远汉

《〈孟子〉定中结构三平面研究》是赵世举博士在攻读博士学位时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论文答辩时受到答辩委员的一致称赞,被推举为优秀博士论文。中国青年出版社决定作为年轻学者的学术专著推出,这是出版社对青年学者的鼓励和支持,值得称道。

汉语学是一门基础学科,有其之所以为“基础”的价值和意义,需要培养这方面的研究和教学人才。但是处在经济大变革的时代,像赵世举这样热爱这个专业并孜孜以求的年轻人不多。他在担任繁重的工作的同时攻读博士学位,学习十分刻苦,为写好这篇论文,他阅读了大量参考书,对《孟子》一书逐句制作卡片,分类统计,广作比较,用功甚勤,这种治学精神难能可贵。

《孟子》是读古书、治古代汉语的人都要接触的一部经典,定中结构是基本的句法结构之一,语法书里都要谈,这方面的论文也不少,就哪一方面说,都是许多人相当熟悉的,要写出新的认识、发出新的东西来,其难度可想而知。赵世举敢于迎难而上,并且取得

了可喜的成绩,在研究角度和研究方法上都有特点,因而对《孟子》及古汉语定中结构的面貌认识得更深刻、更全面。

先说研究的角度新。把《孟子》作为一部古典名著加以研究,或对其作训释的不少见;从语法系统的角度对定中结构作一般性描写或就其中的个别问题作研究,也很多。但是,就有代表性的经典作品《孟子》,集中考察其中的定中结构,这是新的角度,是典型调查,是“解剖麻雀”。取这样的角度研究古汉语的定中结构,赵著好像是第一篇。语法研究需要多作一点这样典型调查性的工作。系统理论的建立,对某类句法结构的描写,都必须以广泛的具体的语言事实为根基;根基越切实,建立的理论系统就越牢靠,对某种结构的描写才更全面、可信。对典型作品作全面、深入的调查,是切实的工作,它与一般性研究相辅相成,可以证实、补充和纠正一般性研究所得出的结论。赵著的一个重要贡献,正是体现在这三个方面。

赵著对《孟子》所作调查得出的许多结论,与以往一般性研究所得的结论基本一致,就事论事地说似乎无新意,全面、系统地看必然和必须有这个部分,它是《孟子》一书中的实际存在,证实了一般性研究的结论,又显现了《孟子》自身的一些特点,这是其贡献的一个方面。

通过多层面的分类考察,得到了不少规律性的认识,补充并丰富了既往的研究成果。这是其贡献的又一个方面。例如,根据作者的分类统计,《孟子》中名词、代词、形容词、数(数量)词、动词做定语,其比例分别约为 27%, 21%, 12%, 9%, 4.3%。可见体词性定语在古汉语,至少在《孟子》里最活跃。又如,数(数量)词做定语在《孟子》里有“数(定)+名(中)”、“数量(定)+名(中)”、“名(中)+数量(定)”、“名(中)+数(定)”等八式,其中“数(定)+名(中)”

占40%。据此,可以得出两点规律性的认识:其一,数(数量)词做定语,其定中结构在古汉语里有多种形式(讲古汉语语法的书都未见有这样详尽的分析和归类);其二,数词直接放在名词前面作定语,这种形式占数(数量)词作定语总量的40%,比其他形式多,却不是总量的多数,忽视或只强调某一方面都不符合古汉语的实际。

赵著在对《孟子》一书全面、深入调查的基础上,补正了学术界曾经发表过的一些不正确或不全面的意见。这方面的贡献,在赵著里很有一些;因为是立足于客观事实,持之有据,因而一般都言之成理。例如,王力在《汉语史稿》里说“就名词、数词、单位词三者的结合方式来说,有一种发展情况是非常值得重视的。那就是,在先秦时代,数词兼带天然单位词或度量衡单位词的时候,位置是在名词后面的”。赵著根据《孟子》中的语言事实,对这个结论作了补正:如果中间有结构助词“之”(或“以”),数词兼带天然单位词或度量衡单位词其位置则不是在名词的后面,而是在名词的前面,如“五尺之童”、“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百亩之田”、“万乘之国”、“九尺四寸以长”。据此,“数词兼带天然单位词或度量衡单位词的时候,位置是在名词的后面”一说,明显失之笼统,失之片面。又如,第一人称代词“我”和“吾”,有些学者认为它们有格位区别:“吾”只用于主格和领格,“我”只用于宾格;或者认为“我”主要用于主格,“吾”主要用于领格。作者根据《孟子》的语言事实得出的结论则是:1.《孟子》里使用的第一人称代含有“我”、“吾”、“予(余)”、“朕”,它们都有定语的用法,都没有明显的格位倾向;2.“我”和“吾”都作定语和主语,而且比例没有多大出入,说“我”只用于宾格或主要用于主格都不符合实际;3.即使同一中心语,既有“吾”作定语的,也有“我”作定语的,如:吾志~我志、吾心~我心、吾君~我君、吾所大欲~我所欲,甚至在同一句话里,主语用“吾”,定语用

“我”，如“使饥饿于我土地，吾耻之”，这些事实进一步证明“吾”和“我”作主语和作定语比较自由，绝无格位区别。虽然古汉语的人称代词有所谓格位区别的说法，在学术界已有异议，现在经过赵世举对《孟子》的详实调查，正反取证，就更有说服力。

再说研究的方法新。作者积极借鉴现代语言学近年提出的某些理论原则和比较科学的分析方法，如符号学派的语法、语义、语用三维理论，格语法理论，配价语法理论，系统功能语法理论等，创造性地用来分析古汉语的定中结构，同时采取穷尽性统计法，还适当进行了横向和纵向比较。这是有很大难度的。一是必须具有较深厚的理论功底和较强的分析、驾驭能力，二是必须调查和占有更广泛的文献资料和语言材料。这是有理论价值和实际价值的探索。许多理论和方法是西方学者主要就印欧语言提出来的，不一定完全适合于汉语，特别是古汉语，只能吸收其合理、合用的部分，不能照搬，要立足于汉语实际，作分析、取舍。这本身就是一项“创造性”的工作，自有其理论价值。用这些理论和方法，对《孟子》的定中结构作多层面、多角度、广泛联系的剖析，将有利于加深认识，发掘出更多新的内容，给人们更多新的启示，其实际意义自不待言，赵著有相当充分的体现。这里且举一个例子。汉语语法论著不乏从语义关系上对定语分类的，如朱德熙“根据定语和中心语之间意义上的关系，可以把定语分为限制性定语和描写性定语两大类”^①；丁声树等“名词的修饰语，按它跟名词的关系来说，可以分成三种：领属性的，同一性的，一般性的”^②；邢福义的《汉语语法学》所作分类最详，分了领属、时地、指别、数量、行为、断事、涵义、性状八类^③。这些分类粗细、名目有所不同，但都只是置于定语和中心语之间且仅就定语这一面分类。这样的考察和分类是必要的；赵著“定语与中心语的语义关系”一节是这种性质的分类，却有

其独到之处:不是仅就定语这一面分类,而是在给中心语分类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意义类型的中心语对定语作语义关系分类。作者将定中结构里的中心语分为“主事”、“施事”、“受事”、“方位”、“行为”、“性状”、“结果”、“程度”等意义类型,就不同意义类型的中心语分别给定语分类,中心语的意义类型不同,与定语的语义关系则不尽相同;有的情形较复杂,如表“主事”的中心语,其定语计有“领有”、“范围”、“性质”等 18 类,有的情形较单纯,如表“施事”和表“受事”的中心语,其定语都只有“行为”一类(例如“行道之人弗受”,“君馈之粟,则受之乎”)。赵著无论对中心语或定语的语义分类,都可能值得进一步斟酌的地方,意义分类的标准本来就不是绝对的,往往会见仁见智;但是语义关系是相互对待的,定中结构里的定语有不同的语义类型,与之相对待的中心语也会有不同的语义类型,作者的这种思考和分析方法显然是有道理的。赵著分析定语的语义关系还不局限于“定·中”框架,作者创造性地运用配价理论,从“指向”、“指域”、“指量”三个方面,相当精细地描写了定语的语义指向,别开生面。作者的分析 and 描写未必也不可能都很成熟,这样的探索却是有意、有价值的,能给我们许多启示。

作者大胆探索,敢于亮自己的观点,这种精神是可宝贵的。探索,不可能一步就登上顶峰,难免有不太成熟的地方。一家之言,即使言之都成理,也未必都能为大家认同;有的论断尚待进一步推敲,这也属正常。赵著当然也存在这些方面的不足。所以,探索是无止境的。

注释

- ①朱德熙《定语和状语》。新知识出版社,1957年,第18页。

②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42页。

③邢福义《汉语语法学》。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89-94页。

2000年2月于武汉大学

绪论

一 关于定中结构的界定

定中结构,亦称“定心结构”、“定中词组”、“定中短语”等。它由定语和中心语两个部分构成。

定中结构是偏正结构的一种。无论是传统语法,还是结构主义语法,都对这类结构有所论及。例如马建忠《马氏文通》所谓“偏次、正次”,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所谓“领语、被领语”、“象语、被象语”,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所谓“加词、本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所谓“加语、端语”,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所谓“修饰品、加语、中心词”,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所谓“修饰语、中心语”,朱德熙《语法讲义》所谓“修饰语、定语、中心语”,布龙菲尔德《语言论》和霍凯特《现代语言学教程》所谓“向心结构”,等等,都是从不同角度,或多或少,或深或浅地探讨了定中结构的一些问题。但是,各家立论的角度、确定的范围和分析的方法不尽相同,看法不尽一致,而且大多尚不系统。我们参考各家之说,结合自己的研究

心得,拟对定中结构作如下界定:

由修饰语和被修饰语构成的体词性偏正结构叫定中结构。其中修饰语为定语,被修饰语为中心语。

这个界定没有将定语和中心语的先后次序列为必要条件。^①因为在目前可见的古汉语语料中虽然以“定—中”次序为常,但也有“中—定”次序这一语言事实。例如《孟子·离娄下》^②:“与其妾讪其良人,而相泣于中庭。”其中的“中庭”即为“庭中”。定语在后,中心语在前。先秦汉语中,此类例子并不少见。例如《诗·周南·葛覃》:“葛之覃兮,施于中谷。”毛传:“中谷,谷中也。”孔颖达正义:“中谷,谷中,倒其言者。古人之语皆然,诗文多此类也。”他如《诗经》中的“中林”、“中逵”、“中心”、“中原”、“中阿”、“中泽”、“中陵”、“中田”等等。可见,此类结构在先秦汉语中并不是个例。同时,还可从甲骨金文中,从汉藏语系的其他语言中,从汉语方言中,证明“中—定”式是古汉语的客观存在。

这个界定修正了一些学者关于定中结构都是向心结构、定中结构的中心语一定是名词性词语的看法,^③着眼于偏正结构整体的性质、其内部语义关系及其在具体句子中所处的语法地位,把那些尽管中心语是非名词性的,但结构整体是体词性的偏正结构也划入定中结构之中。这样更切近语言事实。因为这类偏正结构具有定中结构的一般特征。例如《告子下》:“三子者不同道,其趋一也。”“趋”,本是动词,这里受代词“其”的修饰,构成一个偏正结构。该结构不是表示陈述,而是表示指称,是体词性的,在句中充当主语,显然与一般定中结构无异。他如《告子上》:“为宫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识穷乏者得我与”中的“宫室之美”、“妻妾之奉”均属此类。

一般所谓同位结构,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之中,虽然其内部成分所指对象一致,但角度不同,作用也不同。其中只有一个成分主要

起指称作用,其他成分则主要起标示、强调、限定、区别等作用,具有偏正之别。例如《公孙丑下》:“王使盖大夫王骥为辅行。”“盖大夫”和“王骥”所指对象相同,但“盖大夫”还具有标示、强调“王骥”身份的作用,其修饰功能颇为明显。因此我们赞同朱德熙等先生的观点,^④也认为同位结构属定中结构,是同位性定中结构。

“方位结构”,一般独立成类。关于其内部结构,有一种较有代表性的说法,认为方位词“附着在别的词或词组上边,组成表示时间或处所的名词或词组”。^⑤这显然没有把方位词看作独立的结构成分。但我们认为,方位词也是具有独立性的一类词,它可以独立地充当各类句子成分:可充当主语,例如《梁惠王下》:“当是时也,内无怨女,外无旷夫。”可充当谓语,例如《告子上》:“仁,内也,非外也;义,外也,非内也。”可充当宾语,例如《梁惠王下》:“王顾左右而言他。”可充当定语,例如《滕文公下》:“外人皆称夫子好辩。”可充当状语,例如《梁惠王上》:“及寡人之身,东败于齐,长子死焉;西丧地于秦七百里;南辱于楚。”可充当补语,例如《荀子·解蔽》:“德道之人,乱国之君非之上,乱家之人非之下,岂不哀哉!”不仅如此,而且方位词还能够像普通名词一样,与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数词等词语相组合。那些组合形式,在内部关系上、结构形式上、整体功用上与一般的定中结构基本无异。因此,我们也把方位结构划入定中结构之中。

关于“者字结构”,一般把它当作特殊结构来对待,较少论及“者”与其前置词的关系。其中的“者”,吕叔湘先生叫“关系词”(《中国文法要略》),杨伯峻先生叫“小品词”(《文言文法》),有的学者认为是结构助词,其作用在于“助成名词性词组”^⑥;大多数学者则认为是代词,马建忠称为“接读代字”(《马氏文通》),黎锦熙称为“联接代名词”(《新著国语文法》),杨树达称为“指示代名词”、“复

牒代名词”(《词詮》)。可见,多数学者是认可“者”字的体词性的。王力先生也认为这类“者”是代词之一种,并且对者字结构内部的语法关系和结构成分作了分析:“‘者’字是被饰代词,一般用于定语的最后。这定语可以是形容词,可以是动词,也可以是谓语形式。”^⑦显然,王力先生是把“者字结构”当作定中结构的。根据“者”字和“者字结构”的性质、特点和功用,我们赞同王力先生的观点,也把“者字结构”划入定中结构。

本课题将大体上以上述界定为标准,来认定《孟子》中的定中结构。

二 古汉语定中结构研究的现状及意义

对于定中结构,古人早就有所注意。例如《尽心下》:“懦夫有立志”,东汉人赵岐注曰:“懦弱之人,更思有立义之志。”以“懦弱之人”释“懦夫”,以“立义之志”释“立志”,显然强调了“懦”与“夫”、“立”与“志”之间的修饰与被修饰的关系。清人张文炳《虚字注释》指出:“‘之’作助语词,‘喜怒哀乐之未发’是也;作‘的’字看,‘大学之道’是也。”直接拿中古时期产生的定中结构中的助词“的”来解释古代汉语定中结构中的助词“之”。而真正明确且较为系统地研究古汉语定中结构者,当首推马建忠。《马氏文通》论及“偏次”、“正次”说:“凡数名连用,而意有偏正者,则正者后置,谓之正次,而偏者先置,谓之偏次。”并且从语义关系的角度列举了“偏次”的几个类别:有以言正次之所属者、有以言所有之度数者、有以言其形似者、有以言其地者、有以言其时者、更有言其故、其分、其效者。另外,还探讨了偏正两次之间用不用“之”字的若干情况^⑧。此后,不少学者曾在古汉语研究中涉及过定中结构的一些问题。举例来